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荣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320,736.45	139,857,424.06	-1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01,082.77	-3,036,121.90	-3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86,214.89	-3,041,082.46	-34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44,899.34	-41,066,921.21	8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	-0.021	-35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	-0.021	-35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0.64%	减少了3.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8,739,526.96	1,148,990,299.82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0,709,200.53	364,230,150.13	-3.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1.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2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92.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710.13	
合计	-14,867.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60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柯荣卿	境内自然人	19.73%	28,035,700	21,026,775	质押 10,900,000
					冻结 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13,258,895	13,258,895	质押 0
					冻结 0
黄培荣	境内自然人	8.14%	11,571,600	0	质押 0
					冻结 0
杨真	境内自然人	4.02%	5,710,110	0	质押 0
					冻结 0
郑国华	境内自然人	3.85%	5,474,894	4,106,170	质押 0
					冻结 0
张长虹	境内自然人	1.3%	1,850,078	1,850,078	质押 0
					冻结 0
黄淑卿	境内自然人	0.71%	1,004,900	0	质押 0
					冻结 0
孙武彬	境内自然人	0.5%	71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郭友平	境内自然人	0.47%	671,069	0	质押 0
					冻结 0
姜国忠	境内自然人	0.46%	658,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培荣	11,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1,600
柯荣卿	7,008,925	人民币普通股	7,008,925
杨真	5,710,110	人民币普通股	5,710,110
郑国华	1,368,724	人民币普通股	1,368,724
黄淑卿	1,0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900
孙武彬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郭友平	671,069	人民币普通股	671,069
姜国忠	6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000
管清东	599,138	人民币普通股	599,138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4,496	人民币普通股	594,4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1、3、4、5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6张长虹为股东2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孙武彬所持股份数量全部为信用账户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72.1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融达锂业应收票据到期承兑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55.66%，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亏损增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3、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32.72%，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4、预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07.47%，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预收工程货款增加所致。

5、应付利息较上年期末减少96.08%，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到期的应付利息所致。

6、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253.27%，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96.67%，主要原因是母公司上年流动负债结算转至应付账款所致。

8、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期末减少71.39%，主要原因是本期亏损所致。

9、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92.17%，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8.5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辽宁路翔正在清算，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1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51%，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借款增加造成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94.45%，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减少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1.7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辽宁路翔有清算资产收入所致。

1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201.5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辽宁路翔清算费用支出所致。

1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262.05%、264.4%和237.18%，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因素及子公司辽宁路翔正处于清算阶段影响，本期供货及结算减少及母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1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49.66%，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本期利润较上期利润减少所致。

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44.69%、352.38%，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18、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5.87%，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湖南路翔及辽宁路翔本期亏损额减少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期增加82.36%，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大宗材料采购比上期减少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69.1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融达锂业本期支付在建工程款项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95.02%，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增加融资所致。

2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较上年同期增加128.30%，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为适应业务转型和战略发展的需要，经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1.5亿元。报告期内，该事项没有实施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对全资子公司广州交通路翔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014年01月11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11/63473404.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融捷投资、张长虹	融捷投资及张长虹承诺融达锂业49%股权所对应的2012年6-12月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3.63万元、315.02万元、220.35万元及5,012.80万元。	2012年10月18日	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荣卿、融捷投资及张长虹	1、柯荣卿、融捷投资、张长虹承诺融达锂业49%股权对应的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969.73万元。若融达锂业49%股权对应的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49%股权对应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低于部分由柯荣卿、融捷投资、张长虹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其中，低于部分的50%由柯荣卿承担补偿责任，低于部分的另外50%由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共同承担补偿责任。2、路翔股份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融达锂业49%股权对应的在该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及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经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需要补偿的，由路翔股份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柯荣卿、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柯荣卿、融捷投资和张长虹。柯荣卿、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补偿金支付至路翔股份指定的账户。3、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对补偿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即对柯荣卿、融捷投资、张长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以其持有公司股份多少为条件。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2012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正在履行
	融捷投资、吕向阳、张长虹	保证路翔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路翔股份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柯荣卿	本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融捷投资、吕向阳、张长虹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所涉融达锂业外，承诺人及下属企业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路翔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未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2、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如有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路翔股份，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路翔股份并自愿放弃与路翔股份的业务竞争。3、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之间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柯荣卿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所涉融达锂业外，本人及下属企业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路翔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未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2、本人及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本人及下属企业如有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路翔股份，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路翔股份并自愿放弃与路翔股份的业务竞争。3、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融捷投资、吕向阳、张长虹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路翔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路翔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定，依照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方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之间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柯荣卿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路翔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路翔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融捷投资、张长虹	融捷投资、张长虹承诺在下列所有期间内，融捷投资、张长虹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路翔股份、融捷投资和张长虹三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由本次认购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以后到期为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2年06月28日	2013年3月11日至《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柯荣卿	柯荣卿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路翔股份本次向承诺人发行的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	2013年02月26日	自2013年3月11日起36个月内	正在履行
	北京合正普惠、珠海富乾、广州金骏	北京合正普惠、珠海富乾、广州金骏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路翔股份本次向承诺人发行的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	2013年02月26日	自2013年3月11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各发起人股东	《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荣卿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黄培荣、杨真、郑国华、王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公司给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自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中所持有的新增股份。柯荣卿、黄培荣、杨真、郑国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当年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额度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7年0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各发起人股东于2007年1月23日分别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在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2007年0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人员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07年0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盈利能力和战略规划情况，在年度盈利并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800	至	-2,3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7.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4年度公司专业沥青业务受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的影响较大，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入下降;同时，公司锂业矿"山扩"产项目建设方案的调整将影响到锂矿现有采选系统的正常运营，导致同期收入下降;另外，公司日常运营的固定成本及费用大致与上年同期持平，预计2014年1-6月亏损。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荣卿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4-2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6日　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6日 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5日15:00 至2014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股东大会出席对象包括"于2014年4月25日(周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8、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议案属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为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2014年度公司与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唐山盾石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于2014年4月11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详见《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10、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28日—2014年5月5日(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6:30)(不含假日)

3.登记地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受托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

(2)法人股股东: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6

2.投票简称:"冀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冀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6.00
议案7	2014年度公司与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唐山盾石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外环路长宁道立交桥北200米经洪大厦

(2)联系人:周艳清

(3)联系电话:0315—8216998

(4)传真:0315—8216997

(5)电子邮箱:tsjdzbgc@126.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所有议案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8	2014年度公司与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唐山盾石筑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4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4-015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4-018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7)。经事后审查，因工作人员疏忽，相关内容出现疏漏，现补充更正如下: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前: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1、审议《公司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3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咨询网的相关公告。

此次补充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4-017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